

配合教育部宣導事項

分享人 課指組 徐于安

簡報綱要

- 一. 性別平等教育
- 二.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 娛樂稅注意事項
- 四. 公益勸募注意事項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2

營造性別友善的社團與營隊活動

3

勇敢拒絕任何侵犯身體與性自主的行為

4

不要害怕尋求協助!

學生諮商中心

(TEL) 02-86741111轉分機66240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友善營隊(宿營)

2

學生辦理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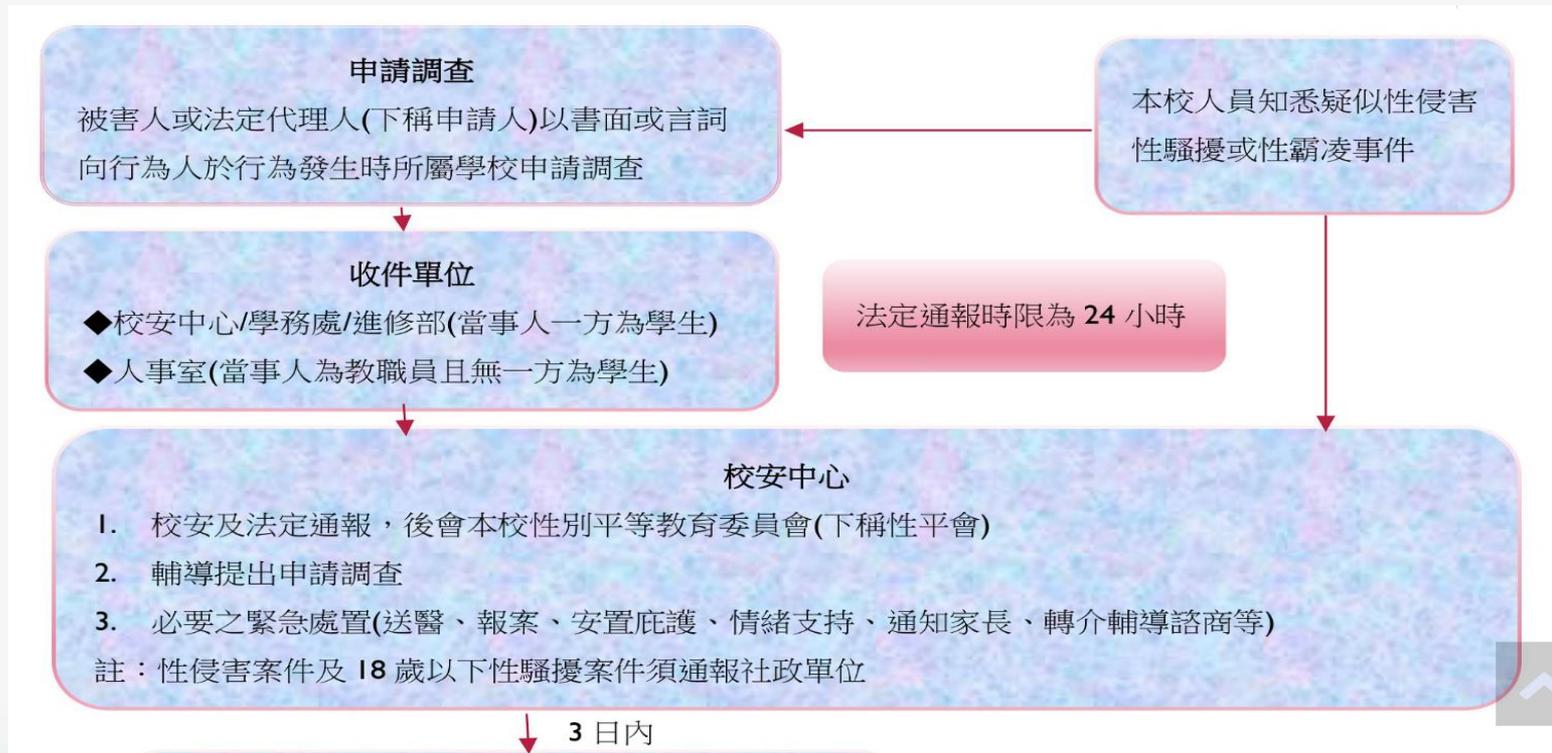
請避免具有性暗示、過度強調性徵或道德爭議之言**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利論、行為與活動**。

4

請勿使用不當肢體碰觸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勿勉強他人從事不喜歡的活動。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校首頁/在校學生/性別平等專區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校首頁/在校學生/性別平等專區

校安中心(24小時服務)

三峽校區：(02)2671-1234

傳真：(02)8674-4148

台北校區：(02)2502-3671

傳真：(02)2502-3671

電子郵件：

report@mail.ntpu.edu.tw

學生申訴專線

電話：

(02)8674-1111轉66195

傳真：(02)8671-8016

電子郵件：

ntpuosa@mail.ntpu.edu.tw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



增進相關法律知識：任何活動及文宣設計皆應遵守商標及著作權相關規定。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與信念



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範疇

尊重智慧財產權



擅自重製及
散布他人著作
是侵權行爲



請謹守**3不原則**，以免觸法！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電商平台、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
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2-23709050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448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務請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 貴校務必轉知師生以下事項：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爰請 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三)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務請轉知 貴校教師參考使用，



並於新進教師研習加強宣導，以協助教師具備正確著作權觀念。

(四)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原則上，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播放影音，須符合上開要件，始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作權人，即不符合第5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二、請鼓勵所屬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教育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教育宣導。

正本：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立臺北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校內外單位採用本校商標製作任何衍生物，請務必填寫申請表向秘書室

申請：國立臺北大學、NTPU、本校校徽、大北LOGO等。

涉及商業行為者，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或簽訂授權合約並繳交適當比例商標授權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書籍、簡章、各單位教職員之名片、文書應用品及各單位非販售之事務用品(含文具、宣傳品、紀念品等)則不需提出申請。

https://www.ntpu.edu.tw/admin/a3/download.php?class_id=10

三、娛樂稅注意事項

請學生會、自治性、音樂性等社團特別注意!!

- ◆ 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舉辦電影、歌唱、舞蹈、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等表演活動，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應課徵娛樂稅。又同法第8條規定，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如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三、娛樂稅注意事項

- ◆ 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娛樂活動，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免徵娛樂稅，惟仍應依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於舉辦前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如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應於舉辦前辦理報備手續。

三、娛樂稅注意事項

◆ 娛樂稅申請表單：**請於活動辦理前3周送件!**

1.自印票券(稅捐處審核後會加蓋免徵娛樂稅印章)

2.臨時公演申請書

3.免徵娛樂稅申請書 (臨時公演)

4.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5.單位登記證影本(存摺影本亦可)

6.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首頁/線上櫃臺/線上申辦.表單下載.進度查詢

◆ 免徵娛樂稅申請(臨時公演)案件相關表單申請書：

➤ <https://www.tax.ntpc.gov.tw/sp-onap-cont-83-9df9a-1.html>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2樓
承辦人：三鶯分處 宮建中
電話：(02)86718230 分機248
傳真：(02)86718278
電子信箱：AP766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鶯二字第109571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統一編號：10617383)申請「國立臺北大學校慶演唱會-曦望」臨時公演售票活動一案，核與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相符，准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09年10月28日(本處收文日)臨時公演申請書。
- 二、按「……娛樂稅代徵人應於娛樂活動結束後10日內，將剩餘票券繳銷，其不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為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8條第3項所明定。再按「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為娛樂稅法第10條第1項所明定。
- 三、貴單位於109年10月31日計1天1場假本轄三峽區國立臺北大學運動中心臨時公演旨揭活動售票，請於公演結束後10日內向本處辦理剩餘票券繳銷及報繳代徵繳納娛樂稅手續。
- 四、貴單位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函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處三鶯分處申請更正；或於收到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地址：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俾層轉訴願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以社團名義
提出申請及
繳納娛樂稅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2樓
承辦人：三鶯分處 宮建中
電話：(02)86718230 分機248

四、公益勸募注意事項

- ◆ 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之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為限。
- ◆ 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

四、公益勸募注意事項

- ◆ 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而以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
- ◆ 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教育部宣導避免辦理有損健康競賽

依據教育部來函：為維護健康，
珍惜資源，請同學們應避免舉辦及
參加有關大胃王、吃辣椒比賽等可能
影響健康之活動。

☆☆「大胃王」比賽之潛在危險性：

- 1.噎到 異物堵住呼吸道
- 2.嘔吐物引發吸入性肺炎
- 3.引發胃穿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黃卉怡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100018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並減少健保資源不當使用，
請 貴機關及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7日衛署健保字第1002600224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健康，珍惜資源，有關大胃王、吃辣椒比賽等可能影響健康之活動，應避免舉辦及參加。
- 三、另內政部訂頒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對於大型賽事或民俗活動舉辦，已有相關安全管理策略與措施規定，建請依照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體育司

100/10/24
08:11:54

營隊活動重要提醒

- ◆ 本校辦理寒暑期營隊之系學會與社團，亦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中所規範之業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並**特別留意費用**相關規範。
- ◆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請於辦理課外活動時應基於**禁止強迫**，**確保安全**、**受益者付費**及**經費透明原則**進行規劃，以避免消費爭議發生。



**期待大家在社團活動
遇見更好
的自己**